

股票简称：申万宏源

股票代码：000166

债券简称：19 申宏 04

债券代码：11459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 重要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2 年 3 月对外公布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泰联合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3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3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3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33
第九章 其它事项.....	34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批准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无异议函。本次债券可分期发行,发行人将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 二、债券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58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第3年末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4、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4、5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7、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不进行债项评级。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每期债券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人。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

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2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25、挂牌转让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与重大仲裁的相关事项，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2021 年 8 月 6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公司新增借款的相关事项，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变动的相关事项，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事项，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出具年度受托管理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综上所述，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昊

注册资本：25,039,944,560 元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1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991-2301870，010-88085651

传真：0991-23017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132278661Y

互联网网址：<http://www.swhygh.com>

电子邮箱：[swhy@swhysc.com](mailto:swhy@swhysc.com)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申万宏源集团旗下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等类型子公司，业务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大板块，公司持续构建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的投资与金融服务全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 （一）企业金融业务

企业金融业务以企业客户为对象，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和本金投资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财务顾问等；本金投资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其他投资等。报告期内，公司企业金融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5.99 亿元，同比增长 58.87%，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98 亿元，同比增长 47.16%；本金投资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4.01 亿元，同比增长 81.53%。

#### 1、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坚持把服务国家战略作为重中之重，深度参与国企改革，积极助力新兴产业发展，稳步推进绿色金融，认真服务区域发展战略、科技创新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推动行业、区域、产品优化，践行国有金融企业责任担当。2021 年度公司股债主承销规模超过人民币 2,600 亿元，同比增长近 20%。具体举措如下：

服务国家战略方面	具体举措
服务科技自立自强	支持凯尔达、炬芯科技等一大批高新技术企业完成股债融资 34 单、融资额人民币 540 亿元

服务绿色金融	组建业内首支投行“碳中和”行业团队，助力三峡能源、绿岛风、中环股份等一批绿色环保企业股权融资，报告期内发行 1 只绿色债和 6 只碳中和债，累计发行规模人民币 63.8 亿元
服务“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累计服务 3,000 余家中小企业，北交所宣布成立后，公司第一时间召开大会发布申万宏源“专精特新”战略，在投行端、投资端、研究端、做市端、产品端全面加大对中小企业服务支持力度
服务乡村振兴	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2021 年公司乡村振兴债承销家数排名行业第一
服务“一带一路”建设	由公司担任独家评级顾问以及牵头全球协调人的山东省首单“国家主权评级”境外债发行利率创山东省国企发行美元债历年最低
服务普惠金融	全年减免新三板企业挂督导费用人民币 430 余万元；先后发行 7 只小微债，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持续加强普惠金融政策宣导与培训，累计为百余家企业提供普惠金融宣传培训

### (1) 股权融资

2021 年度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取得跨越式发展，市场排名保持高位，IPO 业务表现亮眼，再融资业务奋楫争先，新三板业务厚积薄发。境内股权融资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承销总规模人民币 345.65 亿元，承销家数 29 家，承销规模行业排名第 9（WIND，发行日口径），行

业排名快速上升。其中，再融资承销规模人民币 235.59 亿元，承销家数 18 家，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 7；科创板 IPO 承销规模人民币 55.64 亿元，承销家数 4 家，承销规模排名行业第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IPO 在审项目 27 家，排名行业第 10。此外，公司积极推进“专精特新”战略，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全力助推中小企业发展，报告期末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督导 596 家，市场排名第 2，其中创新层持续督导 121 家，市场排名第 1；累计推荐挂牌企业 812 家，累计为挂牌企业提供定向发行 833 次，累计为挂牌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共人民币 347.50 亿元，均排名行业第 1；北交所累计承销 6 家，排名行业第 3；北交所累计过会 7 家，排名行业第 2；北交所在审 6 家，排名行业第 2。

境外股权融资方面，公司稳步推进跨境业务和海外布局，报告期内完成 9 家保荐新股上市项目，承揽 16 家财务顾问项目。

## （2）债权融资

2021 年，公司债权融资业务多点开花，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行业排名持续提升，市场影响力显著增加。境内债权融资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全口径（含公司债、金融债、企业债）发行 329 只，发行规模人民币 2,257.64 亿元，同比增长 51.40%（WIND，发行日口径），发行只数与发行规模行业排名均为第 8，其中发行只数较 2020 年上升 6 位，发行规模较 2020 年上升 2 位。此外，公司债权融资业务紧抓市场热点和风口业务机会，布局开拓固定收益融资全品种业务，实现了全国及公司多个首单债券项目突破：

主承项目	项目名称
全国首单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	南京江宁旅游产业集团 2021 年乡村振兴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西部地区首单乡村振兴公司债券	宣汉县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河南省首单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	驻马店市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铁集团系统首单碳中和绿色债券	中国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西北地区首单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乌鲁木齐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
湖北省首单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 2021 年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全国首只“成渝双城经济圈”标志债券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公司首单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	公司首单银登中心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
上海市首单产业类优质企业债券	2021 年第一期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新疆地区首单城投公司短期公司债	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新疆地区首单主体级别为 AA+	2021 年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

的企业债券（注册制实行以来）	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全市场首单 AA 级主体民营银行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公司首单储架式（DFI）债务融资工具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等

境外债权融资业务方面，公司共完成 62 单债权承销/配售项目，较 2020 年度增加 39 单。

### （3）财务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并购重组项目交易规模人民币 2,489.70 亿元，排名行业第 2（WIND，2021），并连续 6 年荣获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评价 A 类券商。

## 2、本金投资业务

发行人及申万宏源证券等多个子公司开展本金投资业务。

2021 年，公司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新形势新要求，本金投资业务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聚焦资本市场和证券业务，以业务协同为抓手，积极优化业务转型布局，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机构化投资能力，增强本金投资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宏源汇智持续深化业务转型，优化投资方向，全面加强与其他条线业务协同，存续投资项目数量和规模稳步提升；坚决贯彻落实国家“房住不炒”政策要求，持续压降房地产类业务投资占比，稳步推进可转债、可交债、量化对冲等投资布局。深入拓展消费信贷、应收



账款 ABS/ABN、新能源等投资领域，投资结构不断优化；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加强中小微企业服务，协同相关机构为民营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人民币 200 多亿元。

申万创新投积极布局股权资产，加快从传统债权投资向股权投资业务转型，完成 4 单科创板跟投项目，择优投放 3 个 Pre-IPO 项目，实现上一报告期 1 个 Pre-IPO 项目 IPO 上市。

## （二）个人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个人金融业务主要涵盖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融资、金融产品销售等。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金融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96.60 亿元，同比增长 7.25%。

### 1、证券经纪业务

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积极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客户服务体系，通过抓产品销售、量化私募、基金投顾、私人财富等风口业务，加大客户资产引进和盘活力度，进一步完善财富管理体系，推进向财富管理转型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证券客户托管资产达到人民币 4.3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1%，市场占有率 6.06%，行业排名靠前；实现代理买卖业务净收入人民币 43.45 亿元，稳居行业前列；大赢家 APP 月活跃度均值 166.06 万，同比增长 15.51%，月活跃度峰值达 189.83 万，较上年增长 1.77%。报告期内新获中国证监会首批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资格，为未来持续升级服务模式和客户体验创造条件。

### 2、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通过申万期货、宏源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

报告期内，申万期货深化创新转型发展，以风险管理业务、产品化业务、综合金融业务为抓手，以深化协同、夯实基础、创新转型、争先进位为工作重点，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大力推进风险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发展，经纪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全年日均客户权益规模人民币 228.67 亿元，同比增长 53.86%；年末客户权益规模达到人民币 267.28 亿元，同比增长 44.48%；客户权益规模等主要指标均创历史新高。做市商业范围快速扩大，2021 年新增获批郑商所 2 个期货做市商业资格和 4 个期权做市商业资格；服务“三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保险+期货”项目数量与承保货值稳步提升。此外，申万期货已连续 8 年荣获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评级，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宏源期货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推动经纪业务创新升级，实现日均客户权益人民币 116 亿元，同比增长 59.10%；深入推进“金融同业优+”、“产业百家计划”、“私募百分计划”，加强与重点机构业务合作，法人客户权益占比超过 60%，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业务发展提速，做市品种增至 12 个，业务收益率保持稳定，场外期权新增名义本金规模超人民币 70 亿元；积极发挥期货职能服务实体经济“保供稳价”，开展“保险+期货”项目 29 个、名义本金人民币 4 亿多元，通过仓单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人民币 14 亿元。宏源期货持续强化合规经营，分类评价继续保持 A 类 A 级。

### 3、融资融券业务

报告期内，在业务管理方面，公司从制度修订、集中度管控、盯

市管理等多方面持续完善融资融券业务管控机制。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着力推进高净值客户、企业客户综合服务，加快向机构化转型，融资业务余额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融资业务余额人民币725.92亿元（证券公司监管报表填报口径），融券业务余额人民币57.93亿元。公司整体融资融券业务的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285.29%，较上年末提升17.09个百分点。

#### 4、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融资业务遵循“控风险、调结构”业务思路，进一步加强项目风险管理，高质量发展股票质押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业务融资余额人民币58.7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48.90%。报告期内，公司获批深交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品种，增加客户服务手段。

#### 5、金融产品销售业务

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包括销售公司自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代销第三方金融产品，金融产品类型涵盖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2021年，公司全面贯彻大财富管理的理念，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不断增加对产品业务的支持和投入，持续丰富产品线和策略线，通过完善科学化产品研究和评价体系、客户分级服务体系，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多层次的产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共销售金融资产人

人民币 3,541.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7.04%，其中自行开发金融产品人民币 2,529.84 亿元；代理销售第三方金融产品人民币 1,011.63 亿元。

### （三）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

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包括主经纪商服务、研究咨询、FICC 销售及交易、权益类销售及交易和衍生品业务等。2021 年度公司机构服务及交易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5.70 亿元，同比增长 20.78%。

#### 1、主经纪商业业务

公司主经纪商服务涵盖交易席位租赁、PB 系统及基金行政服务。

2021 年，公司机构业务持续以产品为纽带，协同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聚焦公募、保险、私募、银行和大型机构客户，为其提供研究、产品和交易等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打造机构业务全业务链。同时，依托控股子公司申万研究所强大的研究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积累机构客户资源，助力机构业务发展。

席位租赁方面，报告期内实现收入人民币 10.07 亿元，同比增长 46.31%，排名继续保持行业第一梯队。

PB 系统方面，持续加强对银行理财等重点机构客户的个性化服务，报告期末客户达到 926 家，规模约人民币 2,692.19 亿元。

“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功能进一步完善，可为机构客户提供丰富的交易终端系统功能和算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对接多家百亿级头部量化私募，报告期末公司“SWHYMatrix”极速交易平台接入产品规模突破人民币 280 亿元。

基金行政服务方面，公司依托高效专业的基金综合管理平台与智

能客服系统，为管理人提供产品托管和运营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基金运营服务连续四年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基金托管业务首次通过 ISAE3402 国际鉴证。新增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私募资管计划的托管及运营服务 624 只，新增托管及运营服务规模 899.10 亿份，同比增长 73.21%。在券商托管机构中，公司 2021 年度新增公募托管数量排名第 9；新增私募托管数量排名第 10。

## 2、研究咨询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研究所开展研究及咨询业务。

2021 年，申万研究所不断践行“研究+投资+投行”模式，继续坚守“稳住基本盘，协同大发展”的主基调，加速整合专业化研究，着力布局深度研究，紧密围绕公司核心业务，不断提升研究质量，提高市场影响力。一是精耕细作，不断深化研究覆盖，为 A 股上市公司覆盖度最高的研究所之一；二是以全媒体思维，打造研究品牌中心，首推全市场第一个完整的投资复盘体系《致敬，我们的市场》、碳中和白皮书、科创板白皮书、行业工具书等系列丛书，受到市场关注及认可；三是布局研究国际化，提高国际化视野，强化申万行业分类标准的全球化属性，开发港股通和 A+港股通系列指数，完成海外中概股重点公司划分；四是推进平台体系化建设，报告期内发布新版行业分类、A 股行业指数、申万 A 股+港股通行业指数、申万宏源碳中和指数、申万宏源专精特新指数，申万指数市场化运作延续良好发展势头。报告期内，申万研究所继续跻身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本土金牌研究团队”榜单前列，为业内唯一连续 19 次上榜两个重量级

团体奖项的券商。

### 3、自营业务

#### ①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

公司 FICC 销售及交易业务以传统固收投资交易为依托，着力打造强大的投研平台，从宏观层面出发，通过统一的视角，自上而下分析各类资产的周期轮动，实现基于大类资产配置视角的多品种全覆盖，同时积极向客盘衍生品业务转型，力争打造完善的 FICC 业务链条。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健开展固收投资，坚持控风险调结构，稳步推进投资风格转型，债券业务投资收益率大幅超越市场指数，投资业绩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创新，深交所报价回购业务规模再创新高；落单公司取得交易商协会主承销牌照后首单银行间产品；参与沪深交易所首批全部 9 只及第二批 4 只公募 REITs 项目，并为其中 10 只产品提供流动性服务；完成挂钩农发债和国开绿债的标准债券远期首日交易；参与标准债券远期实物交割首日交易；开展外汇交易中心挂钩 FDR007、中债登十年期国债利率等新增标的利率期权交易；完成市场首单挂钩碳中和指数的券商收益凭证产品；协同境外子公司开展跨境 FICC 类收益互换业务，不断完善客户服务方式、打造 FICC 产品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特殊单位客户参与实物交割资质三项业务资格。

#### ②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销售及交易业务加快业务转型，以“非方向、低波动、绝对回报”为投资目标，“多资产、多策略”为组合构建方式，通过“可控、可测、可承受”的风险管理方法，获取“可得、可测、可归因”的投资收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权益及衍生品自营投资业务已基本完成了以中性资产为核心，以追求绝对收益回报为目标的大类资产组合的初步构建工作。

### ③衍生品业务

2021年，公司重点以场外期权类业务、互换类业务为发力点，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增速迅猛，新增、存续规模均稳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做大指数、商品类业务，全面发力个股类业务，提升客户覆盖范围和深度，产品创设取得突破，发行规模再创新高，业务创新成效明显，积极应对潜在的市场行情变化及客户多样化的投资需求，有效提高客户资产使用效率。从客户体验出发，推进模型算法、策略、硬件等的前沿探索，通过投研赋能和金融科技赋能，量化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投研体系逐步完善，交易、报价、盈利能力全面提高，业务发展势头强劲。此外，公司结合客户需求推出了定制化指数的衍生品，在定制全球大类资产轮动指数及落地交易方面实现新突破，满足了客户通过量化手段进行风险平衡并完成全球大类资产配置的投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深交所沪深300ETF期权主做市业务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权做市业务资格、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大连商

品交易所豆油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聚氯乙烯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聚乙烯期货做市业务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棕榈油期货做市业务资格等多项业务资格。

#### （四）投资管理业务

发行人投资管理业务包括资产管理、公募基金管理以及私募基金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4.7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53%。

##### 1、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万菱信、申万期货、宏源期货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2021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围绕专业化改革和主动管理能力提升转型，持续丰富配置策略与产品类型，大力开发“固收+”、FOF 类、权益类、量化类产品，买方投研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产品投资管理水平和投资业绩得到明显提升。产品创设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新设立集合产品 59 只，规模合计人民币 110 亿，其中固收+产品规模大幅增长，权益类及 FOF 类产品增长明显，战略配售类产品、国债冲抵期货保证金产品及衍生品产品填补空白，产品布局进一步完善；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要求成立“碳中和”及绿色金融主题产品，发行普惠金融产品，破冰首发第一支雪球产品，大集合公募改造产品落地发行，为资管业务注入了新的活力。产品业绩方面，权益类主动管理产品整体投资业绩亮丽，全面超越同期沪深 300 指数，平均排名分位位居行业前列。量化权益类产品及固收投资产品收益亮眼；



资产证券化业务更是实现众多标杆式项目发行并收获多项荣誉。

##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菱信和参股公司富国基金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申万宏源证券紧抓第一批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试点券商之一的先发优势，围绕基金投顾业务构建完善了资产配置研究体系，交易风控体系及配套营销服务推广体系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投顾累计签约客户 9.5 万人，管理规模超人民币 30 亿元，位居第一批试点券商前列；共上线 4 大类 9 个组合策略，存量客户人均委托资产达到人民币 7.4 万元，累计复投率达 53% 以上，部分中低风险组合盈利客户占比超过 90%。

申万菱信坚持围绕“研究数字化、投资风格化、风控全流程”重构自身投研体系，着力打造“机构做规模、渠道布产品、线上扩客户”的发展新格局，凭借资深投研团队，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了基金净值稳定和业绩增长，报告期末公募管理规模同比增长 26%。报告期内申万菱信新获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同时正式获取 QDLP 创新业务试点资格。

富国基金持续全面均衡推进各项业务发展，权益、固定收益、量化三驾马车在各自领域发力前行。报告期内富国基金整体管理规模和净利润等多项重要经营指标均创历史新高，投资业绩继续保持优秀。截至报告期末，富国基金资产管理总规模超人民币 1.3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8,897 亿元；富国首创水务

REITs、富国同业存单指数、富国科创创业 50ETF 等多只创新产品跻身行业首批；权益类，固收类基金一年期、三年期整体业绩排名在大型公司中均名列前茅。此外，报告期内，富国基金成功取得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

### 3、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宏源汇富、申万直投等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公司坚持行业和区域聚焦，进一步深化业务协同，加强与市场头部管理机构合作，不断加大客户开发力度、丰富客户服务方式，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类等优质企业投资水平，以综合金融服务视角推进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转型。

宏源汇富认真贯彻落实“投资+投行”战略，持续加强私募基金拓展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实现实缴管理规模人民币 52 亿元；进一步深化与其他业务条线、分支机构等的协同联动，聚焦交通物流等重点行业及长三角等重点区域，完成投资项目 7 单；完善战略客户网络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业务粘性；积极开发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机会，实现投资金额近人民币 6 亿元；通过私募基金等方式强化中小微企业服务，支持余额近人民币 20 亿元。

申万直投充分发挥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平台的作用，积极响应公司“五大科创基金”战略布局，聚焦五大基金、聚焦重点区域、聚焦重点行业，分层扩张基金管理规模，进一步丰富基金产品线，稳步推进专精特新基金、科创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母基金、定增基金的落地和战略布局，全年新增管理基金规模人民币 55 亿元，为公司

积极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充分挖掘项目和客户资源奠定了基础。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43.07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6.66%；利润总额 110.79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8.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8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1.02%；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股，较上年同比增长 22.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较上年同比增加 1.21 个百分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总资产 6,010.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2.2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64%。

发行人 2021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增减率
资产合计	6,010.11	4,911.24	22.37%
负债合计	4,939.57	4,010.34	2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22	884.65	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0.55	900.91	18.83%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343.07	294.09	16.65%
营业利润	111.31	93.87	18.58%
利润总额	110.79	93.48	18.52%
净利润	95.35	78.76	2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98	77.66	21.0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18	-177.47	-1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1	-118.47	37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3	453.01	-30.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62	156.09	46.47%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58 亿元，于缴款日后全部缴存于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到期债务，资金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现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况。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未采取担保增信措施。

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付息日顺延）和 2021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第一次付息和第二次付息。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本次债券无评级。

## 第九章 其它事项

### 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此类事项。

### 二、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